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
采 购 人：旬邑县医院
合同包 1：核磁共振移机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人 14
四、投标文件 19
五、投标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 24
八、定标 27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8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9
十一、中标服务费 32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36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36
二、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一、评标程序 41
二、评标方法 44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商务要求 51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51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5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资格部分）.....60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6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65

三、特定资格条件.....69

（商务技术部分）.....71

一、投标函.....73

二、开标一览表.....74

三、分项报价表.....75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76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77

六、投标方案说明.....78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79

八、投标人承诺书.....80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82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83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核磁共振移机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谢绝邮递。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医院

地址：旬邑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文老师 029-34422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碧影

电话：029-818824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医院 地址：旬邑县西大街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9-3442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联系人：党碧影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3	监督机构	旬邑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ZCTH2026-09-140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否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支持中小企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承接）/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支持本国产品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17	交货期及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但潜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往勘察且承担相关费用。
1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0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25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26</td><td>签字或盖章要求</td><td>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td></tr>
<tr><td>27</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td></tr>
<tr><td>28</td><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6年10月14日 14时30分</td></tr>
<tr><td>29</td><td>提交投标文件地点</td><td>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td></tr>
<tr><td>30</td><td>投标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td><td>否</td></tr>
<tr><td>31</td><td>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td></tr>
<tr><td>32</td><td>中标公告
媒介和期限</td><td>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td></tr>
<tr><td>33</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34</td><td>中标服务费</td><td>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
请注明：ZCTH2026-09-140 合同包_1_代理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500-100)*1.1%=4.40万元 (678.2-500)*0.8%=1.4256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万元。 5.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邑县医院

2.2 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工程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要求的；

（2）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联合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4.8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依据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地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其他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21.1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

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2.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编写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6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U 盘存储。

五、投标

23.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号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2）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3）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投标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 24.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5.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提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

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4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七、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评标原则

30.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1.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32.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少于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

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废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6.变更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7.合同订立

37.1中标人和采购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5采购人与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8.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39.转包与分包

3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

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2 本项目严禁转包与分包。

40.履约保证金

40.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项。履约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40.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40.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40.6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

40.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8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4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3.合同履行

4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4.合同的履约验收

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投标人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5.资金支付

45.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45.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5.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46.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6.1 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6.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46.3 中标服务费，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服务费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1164

46.4 投标人应将中标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7.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

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8.质疑

48.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48.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4 质疑函相关要求

（1）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书面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8.5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 1 份；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8.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8.8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1882499，联系人：冯妮，邮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 层 1406-6 室。

49. 投诉

49.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0.其他

50.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0.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②查询截止时点 ：开标截止时间后。

③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且在声明函中进行声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使用规则：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

2.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4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5）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1)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内容齐全。 (2）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资信证明未由基本户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合法有效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别进行审查：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身份证信息需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	**信用查询**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2.4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组成	（1）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一大项内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2、33 条。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价要素	权值（%）	主观/客观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38.5 分， 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共 1 项），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阿拉伯数字 1、2、3……的，则后面文字视为一项参数。2.参数中若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	38.5	客观
移机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搬运方案，内容包括：①拆机与降场方案（含降场工具与程序、磁场日志、部件编号清单）；②吊装与运输方案（含部件重量、吊车选型、通道承重核算、减震与倾斜监测、保险）；③液氦与冷头处理方案（含补充量与液面指标、纯度、吸附器与氦气管路更换、失超防控措施）；④励磁、匀场与系统校准方案（含 V-RMS 限值、梯度涡流补偿、RF 校准、序列参数复原）；⑤质控与验收方案（含模体与序列参数、量化指标比对方法、验收程序）；⑥应急预案与安全管控 （含失超、吊装、停电、人员伤害四类场景处置）；⑦项目重难点分析与针对性。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31.5	主观

	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1.5 分）** ①拆机与降场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吊装与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③液氦与冷头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④励磁、匀场与系统校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⑤质控与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⑥应急预案与安全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⑦项目重难点分析与针对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进度组织安排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组织安排，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组织协调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6	主观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提供的人员中满足以下要求的得分： ①人员配置：拟投入工程师≥2 名得 2 分； ②拟配置至少 1 名具备 MR 设备维修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提供设备厂家培训证明、同等专业培训合格证明佐证之一即可）（覆盖 1.5T 及以上超导 MR 机型）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再得 1 分最多 2 分； ③人员 MR 维修从业经验≥5 年（以培训证书载明时间、社保年限或业绩合同载明时间为准）得 2 分 ④全部人员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社保、承诺进场人员不擅自更换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可重复。）	11	客观

业绩	①近三年（202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 1.5T 及以上超导 MR 移机服务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计 1 个）；②近三年（202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 1.5T 及以上 MR 维保或维修服务业绩：提供 1 个得 0.5 分。 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限区域、不限医院等级。最多得 3 分。	3	客观

10.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提交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7）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招标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

认定。

投标人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2.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2.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接到医院移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旬邑县医院

3.付款进度安排：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0%，设备移机安装正常运行七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的 10%。

4.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

6.售后服务：在搬迁后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服务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7.包装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安装：选择吊装方式，且安装产生的费用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9.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产生的费用均由经销方承担；在设备搬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10.验收：服务方将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合格后方可验收。

11.验收标准：

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投标人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采购人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须提供采购方 1.5T MR 设备移机服务（含拆机、运输与再装机），设备型号：GE 1.5T Signa HDi。设备拆卸、安装调试及励磁等核心技术环节必须由专业人员：具备 MRI 设备维修相应专业能力的工程师实施；投标人须对全过程安全及服务质量负总责。因投标人（含其委托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投标人承担维修责任。

（二）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

1.提供移机必备备件/工具：液氦、高纯氦气、1 个 Baffle、1 个爆破片、10 个匀场银片、原厂梯度线缆；

2.参与新机房设计：含设备间、扫描间、操作间的布置规划；

3.设备预检：移机前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性能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

4.拆卸专业人员：具备 MRI 设备维修相应专业能力的工程师，对主机及其原厂配置工作站、水冷机及精密空调等进行拆卸；

5.搬运：对主机、所有线圈及其配置工作站、水冷机及精密空调等搬运至新机房；

6.安装调试：就位安装后完成整机连接、通电检查、水冷与精密空调系统恢复、氦压缩机与冷头复位，并逐项记录（精密空调与水冷机组移机含管路焊接、制冷剂加装及调试）；

7.MR 励磁：MR 励磁及匀场工作，使用设备励磁匀场系统完成，由专业人员：具备 MRI 设备维修相应专业能力的工程师实施。

▲8.拆机前供应商可自行对机器状态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文件。中标方负责拆机及搬移现场指挥。设备进入新址后，负责组装整机系统，包括设备就位及各部分组合连结。重新通电后，负责对该机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在硬件完好的情况下，确保经调试后的

系统性能指标不低于搬机前的相应性能指标，并得到招标方的认可。移机至新址后如机器不能正常运转，则由中标方负责予以修复直至机器正常运转。

9.过程中所需的包装、运输费用及吊装设备的租赁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0.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在国内设有专业设备零备件仓库。提供的零备件必须与甲方设备整机完全匹配，确保图像质量。

11.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400 或固定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时间≤24 小时。提供服务热线号码及服务承诺函。

12.投标人配备具有设备厂家培训考核合格工程师≥2 名。提供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13.投标人须设置 MR 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2 人，其中至少 1 名具备≥10 年 MR 设备维修从业经验。提供人员名单、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4.系统软件与授权：移机后如涉及系统密码、软件授权或许可的重新申请与激活，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确保设备合法、完整、可正常使用。须承诺可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维修技术资料库访问权限。故障诊断维修钥匙，满足故障维修需要；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人每位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6..响应时间要求：在新场地符合设备安装条件且商务流程完成后，投标人须在≤15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拆装机与运输服务（等待备件时间除外）。

17..按照 NMPA、FDA、ISO 等要求，投标人须能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及改版措施，以保证设备安全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18.移机完成后执行 MR 设备质控检测，图像质量、信噪比、均匀性等指标达到移机前检测结果，并且氦液面不低于 70%，双方签署移机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标的信息（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_____。

（二）交付(实施)的地点：_____。

第四条：服务要求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_____。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运输方式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产生的费用均由经销方承担；在设备搬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履约验收：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投标人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售后服务

在搬迁后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服务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服务方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拆机、运输与再装机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二）乙方交付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

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说明：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页码

1.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3.税收缴纳证明……页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页码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页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三、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提供。

1.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说明……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TH2026-09-140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投标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

1.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面，并填写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本页以下无内容